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输送”）将其部分房产出租给无锡市万科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地产”）。审议完毕后，雪浪输送与万科地产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此后，雪浪输送与万科地产及无锡泊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泊寓”）共同签署了《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约定万科地产将其在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由无锡泊寓享有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和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雪浪输送就《房屋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纠纷事项，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无锡泊寓，并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此后，无锡泊寓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出了反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7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经综合考虑，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泊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因此合同发生争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 1、本协议签订之日，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企业房屋租赁协议。
- 2、本协议签订前，双方已经对房屋进行了勘察，双方同意乙方在搬离第 3 条的物品后按照搬离后现状返还给甲方，无需恢复原状，也不再承担费用。
- 3、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搬离，将房屋内可移动物品自行搬离，不可移动物品保持现状，不得损坏，搬离过程中也不得损坏房屋现有的装修与结构，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在搬离前应通知甲方。
- 4、乙方欠缴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乙方进行清缴。
- 5、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的全套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设计、土建设计、消防设计等），以及门禁、钥匙、监控系统等事项的交接，并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相关的工商注册地的变更等事项。
- 6、乙方履行完上述约定事项且甲方对房屋进行现场核验后，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退还扣除相关费用的剩余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由乙方另行通知。
- 7、2020 年 7 月 15 日至乙方搬离房屋前的租金、物业费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
- 8、以上事项均已完成后，双方对于企业房屋租赁协议再无任何争议，双方均互不向对方主张任何租金、物业费、装修补偿、损失赔偿及违约金。
- 9、本协议书签订后，双方各自撤回在法院的诉讼及保全。
- 10、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双方的撤诉申请尚需待法院裁决，能否按上述和解协议顺利和解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其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协议书》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